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税收基本法规汇编

(一九九三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室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 基本法规汇编

(一九九三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室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52号

责任编辑：金 梅

责任校对：黄景丽

封面设计：卜建辰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基本法规汇编

(一九九三年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室 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13印张 310000字

1993年9月第一版 1993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册

ISBN 7-5058-0675-0/D·63 定价：9.00元

出 版 说 明

一、本书汇编了建国以来截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包括原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税务局)发布的所有现行有效的工商税收基本法律、法规和规章。在编辑时,对于某些修正之处作了必要的技术处理或注释。

二、本汇编分为国内税法、涉外税法和附录等三个部分。

个人所得税、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目前仅对外籍人员和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征收,故有关法规均归入涉外税法部分。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和教育费附加不属于工商税收,但是由税务部门按国家规定负责组织征收的,故有关法规均归入附录部分。

三、自一九九三年起,各项税收法规中有关税收征收管理的部分均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税制的不断完善,一些税收法规也会相应调整,故税法执行中各种问题的处理均应以现行法规为准。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基本法规汇编(一九九三年版)

国 内 税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收基本法规汇编(一九九三年版)

目 录

国 内 税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13
财政部关于完善增值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	1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	59
财政部关于对原油、天然气实行从量定额征收资源税 和调整原油产品税税率的通知	62
财政部关于对煤炭实行从量定额征收资源税的通知	65
财政部关于征收铁矿石资源税的通知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92
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103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稅暂行条例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稅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3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体、私营企业所得稅的 若干政策规定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戶所得稅暂行条例	148
财政部关于城乡个体工商业戶所得稅的若干政策规定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稅暂行条例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稅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57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資者个人收入 调节稅的规定	163
国营企业奖金稅暂行规定	164
国营企业奖金稅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67
集体企业奖金稅暂行规定	173
集体企业奖金稅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174
事业单位奖金稅暂行规定	178
事业单位奖金稅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80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稅暂行规定	184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稅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稅暂行条例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稅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217
财政部关于征收烧油特別稅的试行规定	221
财政部关于征收烧油特別稅若干問題的补充规定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稅暂行条例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設稅暂行条例	230
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設 稅暂行条例》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產稅暂行条例	234

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241
关于车船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53
屠宰税暂行条例	259
财政部关于改进屠宰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	261
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	262
集市交易税试行规定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294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296

涉 外 税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施行细则(草案)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细则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367
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	372
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	375

附 录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	379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	384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	386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集办法实施细则	393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3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 条例(草案)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和进口本条例规定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 增值税的税目、税率和扣除项目，依照本条例所附的《增值税税目税率和扣除项目表》执行。

个别税目、税率和扣除项目的调整，国务院授权财政部确定。

第三条 从事生产应税产品的纳税人，应根据产品销售收入的金額，按照规定计算纳税。

从事进口应税产品的纳税人，应在产品报关进口后，按照规定计算纳税。

第四条 纳税人生产《增值税税目税率和扣除项目表》中的甲类产品，按照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扣额法”计算应纳税额；生产的乙类产品，按照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扣税法”计算应纳税额。
(注一)

进口的应税产品，不论是甲类或乙类产品，均按组成计税价格，依率直接计算应纳税额，不扣除任何项目的金額或已纳税額。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left(\frac{\text{到岸价格} + \text{关税}}{1 - \text{增值税率}} \right)$$

进口产品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第五条 “扣额法”计算的公式为：

应纳税额=（产品销售收入额－扣除金额）×税率

上项“扣除金额”，是指规定扣除项目中为生产应税产品外购部分的金额。

第六条 “扣税法”计算的公式为：

应纳税额=产品销售收入额×税率－扣除税额

上项“扣除税额”，是指规定扣除项目中为生产应税产品外购部分的已纳税额。

第七条 本条例第五条所列外购部分的“扣除金额”和第六条所列外购部分的“扣除税额”，可以按当期购入数计算，也可按实际耗用数计算。具体计算方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情况核定。

第八条 纳税人将已计入扣除金额或扣除税额的外购商品转让或销售，应作为自制产品销售，计算应纳的税额；用于生产不纳增值税产品的，应补缴已扣抵的税额。

第九条 采用“扣额法”的纳税人，如当期应扣除金额大于当期产品销售收入额，其不足扣抵部分，应从以后发生的销售收入额中继续扣抵。

采用“扣税法”的纳税人，如当期应纳税额不足扣抵时，亦比照上项原则办理。

第十条 纳税人以自己生产的应纳增值税产品，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应纳增值税产品的，不纳税；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非增值税产品或非生产项目的，应视同销售，依率纳税。

第十一条 减税、免税：

一、国家鼓励出口的应税产品，由生产单位直接出口的，免税（注二）；已经缴纳增值税的，由经营出口者在报关出口后，申请退还已纳的税款。

二、避孕药品，免税。

三、列入国家计划试制的新产品，给予定期的减税、免税。

四、其他产品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减税、免税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税收管理权限办理。

第十二条 征收增值税可以分别采取分期核实的方法，定率征收、年终结算的方法，单台(机)定率的方法，定期定率的方法。具体采取哪种方法，由当地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不同情况分别确定。征收方法确定后，在一个年度内不再变动。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于经营开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四条 经有关部门批准合并、转业、迁移、停业的纳税人，应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手续，并清缴应纳的税款。

第十五条 缴纳增值税的期限，由当地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款数额的大小分别核定，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核定的纳税期限，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第十七条 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而不按照规定申报纳税，当地税务机关有权确定其应纳税额。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必须据实报告和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第十九条 纳税人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除限期追缴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5%的滞纳金。

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催缴税款无效时，可以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入库。

第二十条 纳税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隐匿生产经营情况或申报不实的，除追缴应纳税款外，可酌情处

以应纳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偷税、抗税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纳税,任何人都可以检举揭发。经税务机关查实处理后,可按规定奖励检举揭发人,并为其保密。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照税务机关的决定纳税,然后再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税务机关应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纳税人对上级税务机关的复议不服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试行。

附:

现行增值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率 (%)	征 收 范 围
1. 化学纤维	14	指人造和合成的化学短纤维、化学纤维长丝。
2. 纺织品		
(1) 毛纺织品		指毛条、毛纱、毛线(包括纯毛纱、线,毛型纯化纤纱、线,毛或毛型化纤与其他纤维混纺纱、线)、以及用毛条、毛纱、毛线生产的机织品、针织品、纺织复制品和无纺织品,包括本色织品、色织品、印染品。
毛条	14	指纯毛毛条、毛型纯化纤毛条、毛或毛型化纤与其他纤维混纺毛条。
毛针织品、毛复制品、人造皮毛	20	指用毛条、毛纱、毛线生产的毛针织品、毛复制品、人造皮毛和用毛条、毛纱、毛线同棉纱、棉型化纤纱、麻纱、蚕丝或化学纤维交织的毛针织品、毛复制品、人造皮毛。
其他毛纺织品	23	指毛纱、毛线和用毛条、毛纱、毛线生产的织品以及毛条、毛纱、毛线同棉纱、棉型化纤纱、麻纱、蚕丝或化学纤维交织的织品,不包括毛针织品、毛复制品、人造皮毛。
(2) 其他纺织品	14	指棉条、麻条、棉纱、棉型化纤纱、麻纱、蚕丝,以及用棉条、麻条、棉纱、棉型化纤纱、麻纱、蚕丝或化学纤维(不包括毛型化纤)生产的机织品、针织品、纺织复制品、无纺织品,包括本色织品、色织品、印染品。

续表

税 目	税率 (%)	征 收 范 围
3. 服装		
(1) 毛料服装	20	指用毛纺织品生产的服装, 不包括针织服装。
(2) 其他服装	14	指用其他纺织品、皮革生产的服装, 不包括针织服装。
4. 地毯	14	指地毯、壁毯和挂毯。
5. 搪瓷制品	20	
6. 玻璃保温容器		
(1) 竹壳、塑料壳、漏孔金属壳保温瓶	14	
(2) 其他玻璃保温容器	20	指除列举的竹壳、塑料壳、漏孔金属壳保温瓶以外的其他各种玻璃保温容器。
7. 药品	14	
8. 日用机械		
(1) 机械手表、秒表	30	包括: 成套零部件、整机芯。采用“定期定率”征收办法的, 按19.8%征收。
(2) 怀表	14	
(3) 电子钟、表	14	
(4) 机械钟	20	包括: 成套零部件、整机芯。
(5) 自行车	20	包括: 成套零部件。
(6) 缝纫机	14	
(7) 照相机	14	
(8) 日用机械零部件	14	
9. 日用电器		
(1) 电冰箱	14	
(2) 电风扇	20	包括: 成套零部件。
(3) 洗衣机	14	
(4) 吸尘器	14	

续表

税 目	税率 (%)	征 收 范 围
(5) 空调器	14	
(6) 电热器具	14	
(7) 灯泡		
100 瓦以下普通 白炽灯泡	14	
其他灯泡、灯管	20	
(8) 其他日用电器	14	
(9) 日用电器零部件	14	
10. 电子产品		
(1) 电视机	16	包括：成套散件和成套部件。
(2) 录像机	16	包括：成套散件和成套部件。
(3) 电子计算机	16	包括：成套散件和成套部件。
(4) 录音机、放音机	16	包括：成套散件和成套部件。
(5) 收音机、扩音机	16	包括：成套散件和成套部件。
(6) 唱机	16	包括：成套散件和成套部件。
(7) 电话机	16	包括：成套散件和成套部件。
(8) 电子游戏机	16	包括：成套散件和成套部件。
(9) 其他电子产品	14	
(10) 电子产品零部件	14	包括：电子元器件。
11. 机器机械		
(1) 机动船舶	12	
(2) 农业机具	12	
(3) 其他机器机械	14	
(4) 机器机械零部件	14	
12. 钢坯	8	
13. 钢材	14	
14. 帽、鞋	14	
15. 纸		
(1) 复制纸	18	

续表

税 目	税率 (%)	征 收 范 围
(2) 特种纸	18	指本税目未列举品名的各种纸。
(3) 新闻纸	14	
(4) 记录纸	23	
(5) 卷烟纸	30	
(6) 普通玻璃纸	26	
(7) 卫生纸	14	
(8) 上色纸	14	
(9) 土纸	14	
(10) 包装纸板	18	
(11) 其他纸	18	
16. 文化用品		
(1) 印刷品	14	包括：含金的笔零件。 包括：金笔、铱金笔和圆珠笔的不含金的笔零件。
(2) 金笔	30	
(3) 铱金笔、圆珠笔	23	
(4) 其他笔	14	
(5) 乐器	14	
(6) 唱片、盒式录音带	14	
(7) 体育用品	14	
(8) 儿童玩具	12	
17. 日用化学品		
(1) 化妆品	45	包括：成套化妆品。
(2) 护肤护发品	30	
(3) 爽身粉、痱子粉	20	
(4) 洗发膏、洗发水	20	
(5) 香皂	20	
(6) 肥皂及皂粉	14	
(7) 合成洗涤剂	14	